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胡思婷

陳 雙

詹喬芬

上 三 人

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

相 對 人 金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7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本院一一三年度勞訴字第一七六號事件部分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胡思婷、陳雙、詹喬芬各負擔十分之一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兩造當事人應依判決比例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 
02 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  
03 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 
04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起訴及  
06 追加之訴請求相對人金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  
07 同）553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以及證人及鑑  
08 定人日旅費1,060元，合計7,12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  
09 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分之7即4,984元【計算式： $7,120 \text{元} \times$   
10  $7/10=4,98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相對人負擔，餘  
11 10分之3即2,136元【計算式： $7,120 \text{元} \times 3/10=2,136 \text{元}$ 】由聲  
12 請人3人各負擔10分之1。又因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繳納裁判  
13 費2,026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及  
14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,06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4頁自行收納款  
15 項收據2紙），合計3,086元，是聲請人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  
16 判費為4,034元【計算式： $7,120 \text{元} - 3,086 \text{元} = 4,034 \text{元}$ 】，  
17 較諸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,984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  
18 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950元【計算式：  
19  $4,984 \text{元} - 4,034 \text{元} = 950 \text{元}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  
20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5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21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 
2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關於剩餘暫免繳納  
23 訴訟費用之徵收現由本院114年度司他字第207號依職權裁定  
24 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審理中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  
25 範圍，應由本院另為裁定徵收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，附此敘  
26 明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3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